

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函

地址：中壢區新明路7號7樓
聯絡人：古雯馨
電話：03-49190955轉分機221
承辦人：桃園辦公室 古雯馨
Email：amy_ku@worl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世展字第1110003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0003779-0-0.docx)

主旨：敬請 貴局響應本會推動之「兒童權利公約CRC」倡導行動，透過生命品格教育講座，讓學生了解兒童享有生存權、發展權、參與權及受保護權，培養學生同理心，進而願意主動關心、付出行動，達到生命教育的目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一國際性兒童關顧暨人道救援機構，自民國五十三年設立，多年來服務國內、外貧困弱勢的兒童，並將台灣的愛心擴及全球80餘個國家。
- 二、每年11月20日是一年一度的國際兒童人權日，這是世界對所有孩子許下承諾的重要日子。此節日源於198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保障兒童應當享有的權利，包括：生存權、健康權、平等權、遊戲權、參與權、受教育權等。本會呼籲，無論年齡、性別、國籍，兒童都應該在生活的各個層面受到保護，期待透過生命品格教育講座，培力學子成為具有國際關懷視野之世界公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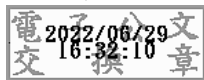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聯合國資料指出，全球每11秒鐘會有1名新生兒、或是1名孕產婦因醫療照護條件不佳而死亡。COVID-19疫情期間，對脆弱兒童的生存景況更是首當其衝。世界展望會透過「兒童資助計畫」中的社區發展方案，根據不同需求，改善最脆弱社區的貧窮與衛生條件不平等情況，讓脆弱兒童在疫情中受到完善保護，享有同樣的權利。

四、敬請 貴局處協助發文至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響應本會「兒童權利公約CRC」世界公民教育倡導行動，隨文檢送活動資料(如附件)一份供參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會市場行銷處桃園辦公室古雯馨專員，聯絡電話03-4919095轉分機221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會長 李紹齡